

訴 談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468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出刊之〇〇周刊第 881 期，以「〇〇〇」名義刊登「失傳百年的『童子神功』重現江湖，大師〇〇〇親身傳授神秘絕技。……修練童子功的神奇妙用—\*壯陽補陰：男士練後金槍不倒、收放自如；女性練後亦能體態婀娜、宛如處女，倍增性感魅力。\*延緩老化：身強體健，不畏寒暑、不生白髮，體能猶勝少年人。\*肌膚美白：沒有抬頭紋、魚尾紋，皮膚白裏透紅、光潔無瑕，再也不必靠肉毒桿菌、玻尿酸的幫助了。\*抵抗力強：免疫力強，增加對各種急慢性病的抵抗能力，不再受病魔困擾。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。諮詢電話：XXXXXX……※ 1 歲至 100 歲男女皆可練童子功」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 1 則，其中「免疫力強，增加對各種急慢性病的抵抗能力，不再受病魔困擾」詞句，已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，以 94 年 7 月 26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40011282 號函檢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

系爭廣告剪報各 1 份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29 日，訪

談訴願人及〇〇周刊雜誌社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468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

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

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

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

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  
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  
事項。……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○○第 881 期全文近 2000 字，原處分機關斷章取義，僅以片面文字主觀認定其內容「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」，且童子神功全篇報導並無隻字片語談到「醫病療疾」，全文僅敘述練功的神奇，並有正面教化作用，且童子神功沒有東西，怎能醫？怎能療？原處分所論處文字及適用法條顯然悖離法理，引經失據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以「○○○」名義，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出刊之○○周刊第 881 期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4 年 7 月 26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40011282 號函所附平

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剪報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94 年 8 月 29 日訪談○○雜誌社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，其違章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斷章取義，僅以片面文字主觀認定系爭廣告內容「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」，且該篇報導並無隻字片語談到「醫病療疾」，全文僅敘述練功的神奇，原處分所論處文字及適用法條顯然悖離法理，引經失據等節。按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及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意旨，氣功

、內功等功術，係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，然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載有「……修練童子功的神奇妙用一＊壯陽補陰：男士練後金槍不倒、收放自如；女性練後亦能體態婀娜、宛如處女，倍增性感魅力。＊延緩老化：身強體健，不畏寒暑、不生白髮，體能猶勝少年人。＊肌膚美白：沒有抬頭紋、魚尾紋，皮膚白裏透紅、光潔無瑕，再也不必靠肉毒桿菌、玻尿酸的幫助了。＊抵抗力強：免疫力強，增加對各種急慢性病的抵抗能力，不再受病魔困擾。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。諮詢電話：XXXXXX… …」等詞句，其中「免疫力強，增加對各種急慢性病的抵抗能力，不再受病魔困擾」等內容，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

函釋意旨，系爭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「醫療業務」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，並載有

聯絡地址及諮詢電話等，實已具有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，應視為醫療廣告。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縱得從事該等業務，亦僅得就其項目予以標示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，是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